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8日，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